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7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7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82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志兰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71,49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04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71,40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0264%;通过网络投票股东4名,代表股份总数为8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98%。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8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9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 8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98%。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厂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1,48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18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4%;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6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徐涛、郑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3	-	2021/8/4	2021/8/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6,921,3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993,796.6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3	-	2021/8/4	2021/8/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公司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率,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依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5-3804064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ST圣亚　公告编号:2021-070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30,9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海湾投资处于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9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星海湾投资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726-1号),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对公司股东星海湾投资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945,600股予以司法轮候冻结。现将本次司法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30,945,600股	100%	24.03%	否	2021-07-26	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强制执行需要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74执203号),本次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对星海湾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945,600股进行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945,600	24.03%	30,945,600	100%	24.03%
合计	30,945,600	24.03%	30,945,600	100%	24.03%

截至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前,星海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9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处于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945,600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2019-051、2019-053、2020-089、2021-030)。本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30,945,600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星海湾投资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74执203号),对于中航国际与星海湾投资等执行一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20)沪74执20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中航国际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对星海湾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30,945,600股进行轮候冻结。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星海湾投资在资产、业务、财务、日常管理等方面均与公司保持独立,本次星海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2021年7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36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391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2021年7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银行公告或通知为准。相关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以招商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咨询方式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业务的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11只基金(详见下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于2021年7月28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安泰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9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43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93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01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36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91
申万菱信安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968
申万菱信安鑫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91
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08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补充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吴桂昌及股权转让受让方朱前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拟股3%以上的股东吴桂昌先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自然人朱前记先生转让公司股份8,87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70%)。如本次协议转让顺利实施,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吴桂昌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23547%,但不再是公司拟股3%以上股东;朱前记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0.0365%,成为公司拟股3%以上股东。

2、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为2.90元/股,高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价格的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份转让概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公司拟股5%以上股东吴桂昌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通知,获悉其于2021年7月23日与朱前记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8,87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9.770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予受让方。相关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二、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介绍

甲方(转让方):吴桂昌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420001955********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

乙方(受让方):朱前记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401021976********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融岭一街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股变动情况

转让方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吴桂昌	123,793,991	8.3252%	35,013,991	2.3547%
受让方名称	本次股份受让前		本次股份受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朱前记	15,851,260	1.0660%	104,631,260	7.036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朱前记先生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7月23日,吴桂昌与朱前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吴桂昌

乙方(受让方):朱前记

(一)转让标的股份

1、根据本协议,甲方同意以其持有的【8878】万股棕榈股份(占棕榈股份总股本比例【5.9705】%),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协议转让给乙方,并办理相应证券过户。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2、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表决权、利润分配权、资产分配权、知情权等棕榈股份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具体以棕榈股份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3、甲方承诺本协议拟转让股份均为甲方个人合法所有,亦不涉及股份代持、信托等其他可能产生争议的情形;如因前述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主张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予以全额赔偿。

(二)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2.90】元/股;转让股数为【8878】万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7,46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柒佰肆拾陆万贰仟元整)。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转让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标的股份过户

本协议生效次日,由甲、乙双方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交所的确认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1)由甲方、乙方负责提供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

(2)由甲方承担并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甲方因协议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并另行支付。

(3)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共同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六)适用法律、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及纠纷均适用于中国现行的有效法律。

2、如果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未履行、未全面履行和/或未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和/或义务,致使守约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守约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守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3、本协议各方同意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吴桂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793,991股,占公司股本的8.3252%,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吴桂昌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35,013,991股,占公司股本的2.354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桂昌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前,朱前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851,260股,占公司股本的1.0660%;本次权益变动后,朱前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631,260股,占公司股本的7.0365%,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前记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及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五、转让方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限售承诺

1、吴桂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亦不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13年6月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协议转让不违反上述承诺。

2、吴桂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在发行人处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吴桂昌先生于2019年4月30日离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截止2020年12月28日,其持有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全部变更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不违反上述承诺。

3、吴桂昌先生在参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时承诺:本人/公司承诺自棕榈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棕榈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也不由棕榈股份回购本人/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

该承诺已于2018年2月12日履行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不违反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吴桂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除棕榈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本人目前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目前未私自承接棕榈股份工程业务,或与其他棕榈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相似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棕榈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棕榈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棕榈股份,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棕榈股份,以确保棕榈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该承诺已于2019年5月14日履行完毕,自2019年5月14日起,吴桂昌先生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协议转让不违反上述承诺。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经查询,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转让事项进展,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5、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1-004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本次对应新增发行股数192,777,000股,由此发行总数扩大至1,477,957,000股,公司总股本由5,140,720,000股增加至5,333,497,000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

2、获授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22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合计54,491.87万元划付给公司。

3、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192,777,000股股票,已于2021年7月26日登记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车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国铁盛和1(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账户名下,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1年6月22日)起锁定24个月或12个月。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1年7月21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192,777,000股,由此发行总数扩大至1,477,957,000股,公司总股本由5,140,720,000股增加至5,333,497,000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资金交付和超额配售股票情况

获授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22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后募集资金54,491.87万元划付给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超额配售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4356号)。

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192,777,000股股票,已于2021年7月26日登记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车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国铁盛和1(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账户名下,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1年6月22日)起锁定24个月或12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1,477,957,000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385,554,0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26.09%;向网下投资者配售629,738,0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42.61%;向网上投资者配售462,665,0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31.30%。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836,262,300	74.63	3,836,262,300	71.93	36个月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277,700	0.38	19,277,700	0.36	36个月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0		34,843,205		24个月
中金公司铁建重工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4,990,776		124,990,776		12个月
中金公司铁建重工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27,224		3,527,224		12个月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17,421,602		12个月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7,421,602		12个月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		9,586,172		12个月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0		9,586,172		12个月
北京中车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586,172		12个月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34,843,206		34,843,206		12个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48,246		8,148,246		12个月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3.75	17,421,602	7.23	12个月
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93,086		4,793,086		12个月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		17,421,602		12个月
国铁盛和1(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421,602		12个月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421,602		12个月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0,452,961		12个月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93,086		4,793,086		12个月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0,452,961		12个月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93,086		4,793,086		12个月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71,056		8,710,801		12个月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58,617		958,617		12个月
包头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8,617		958,617		12个月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43,384,922	0.84	43,384,922	0.81	6个月
小计	4,091,701,922	79.59	4,284,478,922	80.33	
二、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发行A股社会公众股东	1,049,018,078	20.41	1,049,018,078	19.67	-
小计	1,049,018,078	20.41	1,049,018,078	19.67	-
合计	5,140,720,000	100.00	5,333,497,000	100.00	-

注1: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交易日(即2021年6月22日)起计算;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3: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34,843,205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34,843,205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34,843,205股;

注4: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7,421,602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17,421,602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17,421,602股;

注5: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7,421,602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17,421,602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17,421,602股;

注6: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9,586,172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9,586,172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9,586,172股;

注7:国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9,586,172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9,586,172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9,586,172股;

注8:北京中车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9,586,172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9,586,172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北京中车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9,586,172股;

注9: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7,421,602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17,421,602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17,421,602股;

注10: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7,421,602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17,421,602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17,421,602股;

注11:国铁盛和1(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7,421,602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17,421,602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国铁盛和1(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17,421,602股;

注12: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7,421,602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17,421,602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17,421,602股;

注13: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0,452,961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10,452,961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10,452,961股;

注14: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0,452,961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10,452,961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10,452,961股;

注15: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8,710,801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3,739,745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4,971,056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8,710,801股。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5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